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10年10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號

屏東縣政府備查文號:110年10月○日字第110○○○○○號

-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 六、活動日期、地點：110 年 11 月 9-12 日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 (一)11/09 (二) 報到/過磅/領隊會議
 - (二)11/10 (三) 國中女子個人組/高中男子個人組
 - (三)11/11 (四) 國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 (四)11/12 (五) 高中女子團體組/國中女子團體組
高中男子團體組/國中男子團體組
 - 七、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3.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4.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二)個人組：
 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3.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4.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八、參加資格：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 (一)團體組：
 1. 高中、國中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學生組之團體賽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如柔道委員會或道館報名參加國小組團體賽，其限制如下：

 - (1)選手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 (2)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賽。
 - (二)個人組：

高中、國中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二)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十、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網址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judo.org.tw 最新消息專區)
 1.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 (1)參賽人數 7 人以下(含 7 人)設領隊兼教練 1 人。
 - (2)參賽人數 7-20 人以下(含 20 人)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

(3)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4.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1)個人彩色證件照(2)帶隊教練之教練證(3)繳費證明。

5. 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請於 10 月 28 日前以電子檔案(拍照或掃描)寄至報名專用信箱：

tpejudo.ctja@gmail.com。主旨請寫會員號碼+單位名稱+110 中正盃報名家長同意書。

6. 紙本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

(二)報名費：

1. 高中、國中團體組每隊 2000 元，個人組每人 4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 → 產生繳費條碼 → 收款虛擬帳號 16 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 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 碼。

3.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將虛擬帳號前 2 碼 00 去除，填寫 14 碼即可繳款。

帳戶名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四)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一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一、比賽分級：

(一)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含 44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二級：44.1 至 48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組：

1. 高中、國中組-採國際柔道總會(IJF)4柱復活賽制，配合黃金得分。

各量級輸給前 4 名者得以敗部復活，爭取3. 4. 5. 6名。

2. 高中組比賽時間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中組比賽時間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110 年全中運前 4 名為種子，但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 110 年全中運參賽量級不同者，將失去種子資格。

※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十四、獎勵：

(一) 團體組：

1. 團體組前 3 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教練個人獎狀、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2. 凡獲得前 3 名之團隊，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

(二) 個人組：各組各級前 3 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五、抽籤：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假本會辦公室(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10 室)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其他組別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

十六、注意事項：

(一) 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11/9 (二)	14:00-16:00	各單位報到(領取收據及秩序冊)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比賽當日上午8:30-9:00。 ※選手持規定證件過磅。 ※若個人賽與團體賽報名體重不相同，均需分別過磅。 ※依級數列隊依序過磅。 ※當天有比賽之選手，下午毋須再過磅。隔日以+2公斤為限。 ※隔二天有比賽之選手，須重新過磅。
	16:00-16:30	國中女子個人組過磅 高中男子個人組過磅	
	16:30-17:00	領隊會議	
11/10 (三)	09:00 比賽	國中女子個人組 高中男子個人組	
	16:00-16:30	國中男子個人組過磅 高中女子個人組過磅	
11/11 (四)	09:00 比賽	國中男子個人組 高中女子個人組	
	16:00-16:30	國中團體組過磅 高中團體組過磅	
11/12 (五)	09:00 比賽	國中團體組 高中團體組	
	比賽結束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應具備以下證件：

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三) 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

(四)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五)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六) 完成過磅通過後，一律以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為憑出場比賽。

(七)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高中男生組：

先鋒限第1、2、3級(66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2、3、4級(73公斤以下)、

中堅限第3、4、5級(60.1~81公斤)、

副將限第 4、5、6 級(66.1~90 公斤)、
主將限第 6、7、8 級(81.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高中女生組:

先鋒限第 1、2、3 級(52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 2、3、4 級(57 公斤以下)、
中堅限第 3、4、5 級(48.1~63 公斤)、
副將限第 4、5、6 級(52.1~70 公斤)、
主將限第 6、7、8 級(63.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生組:

先鋒限第 1、2、3 級(46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 3、4、5 級(42.1~55 公斤)、
中堅限第 5、6、7 級(50.1~66 公斤)、
副將限第 6、7、8 級(55.1~73 公斤)、
主將限第 8、9、10 級(66.1 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中女生組:

先鋒限第 1、2、3 級(44 公斤以下)、
次鋒限第 3、4、5 級(40.1~52 公斤)、
中堅限第 5、6、7 級(48.1~63 公斤)、
副將限第 6、7、8 級(52.1~70 公斤)、
主將限第 8、9、10 級(63.1 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5.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6. 團體賽出賽選手最多 5 人，最少 3 人，依據體重由輕到重排序出賽名單。

7.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8.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例如第一場出賽 4 人，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9.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權，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10. 團體賽比賽結束，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重新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

(八)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九)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體育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一)報名團體組單位請攜帶紅色柔道帶。團體組每人限參加 1 隊 (不可跨組)。

個人組每人限報 1 級。

- (十二)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於報名時郵寄方式繳交)。
- (十三)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 (十四)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五)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 (十六)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其他標誌需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十七)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並愛惜場館內設施，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十七、申訴抗議：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 (四)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電話:02-87727788/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八、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十九、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一、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